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FLCX2024-071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ZQYY202406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迈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医用内窥镜（胃肠镜）一台。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按甲方付款流程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款的10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

(2) 本次所提供的设备项目地点为：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

(3) 培训要求：提供认证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培训，具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非实施人员现场讲解功能培训。

(4) 自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对故障响应的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质保期内要求中标单位安排有资质厂家工程师每季度实施一次预防性维护、做好相关性能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如发现工作异常的设备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安排运维工程师对异常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代理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188568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1日

签约地点：桐乡

